

13)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 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陇县第二高级中学(单位名称)的改造增设学生宿舍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改造增设学生宿舍工程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腾星耀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35人, 营业收入为489.59万元, 资产总额为692.30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 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报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腾星耀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5月25日



备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4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。

